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的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先心微创手术器械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先心显微精细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和匠外科手术器械(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方之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